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靖西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享有的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张江支行”）对上海辛然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铝箔”）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石河子

分行”) 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瑞能源”) 享有的 5,000 万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展新材”) 享有的 5,000 万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 在 2025 年度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 所需事项提供担保 (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49 亿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 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 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和不超过 70% 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 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靖西天桂	47.48%	616,006.10	636,006.10	20,000	否
上海辛然	92.59%	87,550	117,550	72,450	否
石河子铝箔	89.59%	66,600	76,600	64,000	否

天瑞能源	34.10%	97,000	102,000	48,000	否
天展新材	38.74%	72,720	77,720	67,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 500 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92,606.29	1,048,327.95
负债总额	489,072.07	497,702.62
净资产	503,534.22	550,625.33

营业收入	764,211.06	418,917.76
利润总额	209,847.56	55,418.74
净利润	178,343.02	47,105.93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360 号 2702C 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5,535.53	280,594.10
负债总额	274,659.03	259,793.55
净资产	20,876.50	20,800.55
营业收入	213,441.71	201,627.11
利润总额	-1,248.67	-68.17
净利润	-1,518.95	-75.94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BT0MED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151 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石河子铝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3,443.89	173,148.90
负债总额	113,870.43	155,115.78
净资产	19,573.46	18,033.12
营业收入	49,736.48	93,900.63
利润总额	-801.77	-2,053.79
净利润	-442.81	-1,540.34

被担保方石河子铝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149 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43,575.06	822,092.80
负债总额	351,584.31	280,317.14
净资产	491,990.75	541,775.66
营业收入	398,845.60	190,081.05
利润总额	41,679.44	40,923.43
净利润	35,432.99	34,784.91

被担保方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3,899.06	144,318.64
负债总额	57,764.96	55,903.01
净资产	86,134.10	88,415.63
营业收入	61,622.17	25,351.40
利润总额	7,502.33	2,626.54
净利润	6,400.71	2,281.53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靖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辛然。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张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上海辛然。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石河子铝箔。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根据天铝有限向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瑞能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六）根据天铝有限向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展新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靖西天桂、上海辛然、石河子铝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靖西天桂、上海辛然、石河子铝箔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靖西天桂、上海辛然、石河子铝箔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288.6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57%，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88.6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3.7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 4、公司与工商银行靖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6、公司与兴业银行张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7、公司与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8、天铝有限向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

9、天铝有限向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